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547)

###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

#### **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近期對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期間董事發現，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項下的交易金額已接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3,000,000港元。

於2018年11月28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Indigo HK與偉發興業訂立補充協議，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3,000,000港元分別修訂為(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800,000港元；(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200,000港元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500,000港元。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偉發興業由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McLennan先生持有50%的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補充協議的訂立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a)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訂立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除McLennan先生及其聯繫人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McLennan先生的配偶)因被視為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

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以供參考：

### 日期

2018年6月22日

### 訂約方

Indigo HK及偉發興業

### 服務

偉發興業不時向Indigo HK提供送貨服務及人力支援。

### 期限

自上市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定價基準

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載列的送貨服務的價格乃由偉發興業與本集團參考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訂立日期市場類似服務當時的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偉發興業提供的送貨服務的價格就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者。偉發興業於每月初就上一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開具發票。偉發興業開具的發票見票即付，由Indigo HK以支票結付。

## 修訂年度上限

董事會近期對本集團現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期間董事發現，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項下的交易金額已接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已與偉發興業訂約，其主要負責為本集團於香港的租賃業務運送產品。然而，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同時聘用偉發興業為其於香港提供若干零售送貨服務將有助於提高效率。本集團亦發現偉發興業的定價具備市場競爭力，且由於偉發興業自2009起一直與本集團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偉發興業的服務能夠達到本公司的期望。因此，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高於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簽訂時所設想的原有水平。本公司預計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要求偉發興業繼續提供零售送貨服務。

於2018年11月28日(交易時間結束後)，Indigo HK與偉發興業訂立補充協議，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3,000,000港元分別修訂為(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3,800,000港元；(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200,000港元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4,500,000港元。

除本公司與偉發興業之間交易金額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外，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的其他條款仍具有充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尚未被超逾。

##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項下(i)實際交易金額及(ii)現有年度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止 九個月 (千港元)
實際送貨服務金額	2,940	2,267	2,315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千港元)
現有年度上限	3,000	3,000	3,00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800	4,200	4,500

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a)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與偉發興業之間的過往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為2,940,000港元及2,315,000港元；
- (b) 預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本集團對偉發興業的送貨服務需求增加；及
- (c) 預期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對偉發興業的送貨服務需求增加。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有助於本集團持續向其零售及租賃客戶提供優質送貨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補充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補充協議的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本集團及偉發興業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ii)家具及家居配飾租賃；(iii)項目和酒店服務，通常涉及商業或住宅物業(如酒店、服務式公寓及樣板房)的室內設計、軟裝設計、裝潢及佈置。

偉發興業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送貨服務。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偉發興業由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McLennan先生持有50%的權益，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補充協議的訂立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2條，倘本公司擬修訂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基於補充協議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a)條，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訂立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批准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除McLennan先生及其聯繫人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McLennan先生的配偶)因被視為於相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	指	Indigo HK與偉發興業就偉發興業向Indigo HK提供送貨服務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6月22日的企業客戶送貨服務合約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分別為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Indigo HK」	指	Indigo Livi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7月18日，本公司於GEM上市之日期
「McLennan先生」	指	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Indigo HK與偉發興業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1月28日的企業客戶送貨服務補充協議，以修訂及補充2018年送貨服務合約
「偉發興業」	指	偉發興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McLennan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持有偉發興業50%的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Pacific Legend Group Limited**  
 執行董事、  
 副董事長及  
 行政總裁  
**Tracy-Ann Fitzpatrick**

香港，2018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John Warren McLennan先生、Tracy-Ann Fitzpatrick女士及莫麗賢女士，非執行董事Jennifer Carver McLenna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Roderick Donald Nichol先生、李茵茵女士及張綺玲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日期起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pacificlegendgroup.com](http://www.pacificlegendgroup.com))。